

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托管报告

(报告期：2021. 4. 1-2021. 6. 30)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托管人”）依据《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与《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，自2011年11月8日起托管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资产。

本托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，诚信、尽责的履行了托管人义务，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、资产净值的计算、产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复核，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(2021年第二季度)中的有关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等内容，认为其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业务部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

